

2010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106(6)條作出)

1.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

(1)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廢除

“西區公園體育館”。

(2)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西灣體育館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北角海濱花園

西寧街花園

寶馬山道小園地”。

(3)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業街花園
永定道休憩處
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
柯士甸道休憩處
紅荔道休憩處
啟仁街休憩處
眾坊街休憩處
彩霞道休憩處
發祥街西遊樂場”。

- (4)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廢除

“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

- (5)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天慈花園
永慶休憩處
昂坪廣場
馬鞍山海濱長廊
新田足球場
楊屋新村休憩處
銀城街休憩處
寮肚路花園”。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

B2178

2010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0年11月26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

- (a) 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 (b) 將“西區公園體育館”易名為“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及
- (c) 將“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重編在“九龍”的標題下。